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1〕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系、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（科研工作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，请各部门积极动员，认真组织，按要求准时申报，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（附件 2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本年度课题设国家重大招标重大课题和其他类别课题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60 万元、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、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、青年课题为 20 万元、西部课题为 20 万元。教育部重

点课题为 5 万元、青年课题为 3 万元。国家重大招标、重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完成；其他类别课题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-5 年，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-3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本年度国家重大招标重大课题不限额；其他类别课题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我院限报 1 项，由省教育规划办择优报送全国教育规划办。

2. 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；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、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，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。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6 年 4 月 9 日之后出生）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办法

1. 申报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2. 本次项目仅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3. 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 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) 下载 , (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xgk/s5743/s5744/qita/202102/t20210208_513016.html) 或登录以上链接下载。

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报送纸质材料包括：(1) 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7 份 (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6 份)，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3 份 (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2 份)，《活页》6 份。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；(2) 申报汇总表 2 份。

请各部门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图书信息大楼 605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科研设备处科研科邮箱：0_kyk@stpt.edu.cn，并电话告知陈坤林老师确认；学院将组织评审和审核并报送省教育厅，完成申报工作。逾期无法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坤林：13556330056(680056) 0754-83582573

附件1. 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. 《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

